

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計畫

115.01.20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5.06.22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105.07.22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 112.08.16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。
- 三、 112.12.18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- 四、 113.02.05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五、 113.04.30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。
- 六、 113.08.14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- 七、 114.11.13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。

貳、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，以確保獎懲之合理有效性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人態度。

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

參、學生之獎勵、管教與懲處，其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1.嘉獎；2.小功；3.大功。
- 二、特別獎勵：1.獎品；2.獎金；3.獎狀；4.榮譽獎章；5.公開場合表揚。
- 三、懲處：1.警告；3.小過；4.大過。
- 四、輔導管教措施：1.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；2.輔導改變學習環境。

肆、行為表現良好，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，應予以口頭嘉獎。

伍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- 一、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參加團體活動，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三、節儉樸素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四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微薄者。
- 五、與同學互助合作者。
- 六、值勤特別盡職者。
- 七、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- 八、勸告同學向上者。
- 九、運動比賽時，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、領導同學，為團體服務者。
- 十一、愛護公物，有具體行為者。

- 十二、 生活言行較之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三、 在車、船及其他場所讓座於師長、老弱、婦孺者
- 十四、 因學生行為表現優良值得肯定給予「嘉獎」。

陸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- 一、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市級以上競賽並獲前三名。
- 二、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 被選為班級幹部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 熱心公益事業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五、 見義勇為，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六、 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七、 檢舉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八、 拾物不昧，價值貴重者。
- 九、 因學生行為表現優良值得肯定給予「小功」。

柒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- 一、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，獲得前三名或成績特優者。
- 三、 參加各項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四、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五、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六、 因學生行為表現優良值得肯定給予「大功」。

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 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三、 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屬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。
- 五、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 揭發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，使之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七、 德智體群美，五育成績特優者。
- 八、 因學生行為表現優良值得肯定給予「特別獎」。

前項各款特別獎勵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玖、學生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之處罰者，採適當方式予以輔導管教措施。

拾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

- 一、 禮貌不周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。
- 二、 與同學吵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
- 四、 刪除。
- 五、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 言行態度，輕浮隨便者。
- 七、 值勤不盡職者。

- 八、參加公眾服務團體活動，消極怠惰者。
- 九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微薄者。
- 十、未經允許侵犯他人財物。
- 十一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，影響秩序者。
- 十二、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，或惡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三、刪除。
- 十四、刪除。
- 十五、其他足以傷害他人身心、損害他人財物之不良行為。

拾壹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一、欺騙尊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、圖片或影片者。
- 五、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，妨害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- 六、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、印章者。
- 七、刪除。
- 八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- 九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- 十、言行不檢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十一、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擔任班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十三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四、抽菸(電子煙)、嚼檳榔及包含各種違法物品、禁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五、出入不正當場所者。
- 十六、刪除。
- 十七、毆打同學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八、違反第十條各款，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十九、其他足以傷害他人身心、損害他人財物之不良行為，給予記過懲處。

拾貳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一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二、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污辱師長，態度傲慢者。
- 四、考試舞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竊盜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六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影響他人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八、酗酒、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麻醉品、毒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九、在校外擾亂秩序，破壞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十、攜帶違禁物品(刀械、防狼噴霧、甩棍等相關危險物品)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十一、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，行跡可疑，屢勸不改者。
- 十二、故意毀損公物，情節較嚴重者。
- 十三、糾合校外人士，到校滋事者。
- 十四、暴力脅迫，勒索威脅他人者。
- 十五、違反第十一條各款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十六、其他足以傷害他人身心、損害他人財物之不良行為，給予記過懲處。

拾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其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- 一、在校期間，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- 二、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屢誠不聽者。
- 三、故意毀損國旗者。
- 四、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竊盜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反抗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違反第十二條各款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八、其他足以傷害他人身心、損害他人財物之不良行為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- (一)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(每次以五日為限)，管教期間，不以曠課計算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(電聯的方式給予關懷或家庭訪問)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- (二) 經家長帶回管教後，若故態復萌，再犯校規者，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，但其犯規記錄，僅做新校之參考，不做累積計算，俾使深切悔改。
- (三)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拾肆、「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」於108年1月18日起納入本實施要點，其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拾伍、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之責任。嘉獎、警告、小功、小過、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，並通知導師、輔導室加強輔導。大功、大過，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拾陸、改過銷過之申請，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，填妥資料，由導師簽註具體之事實，小過以下之處分，由學務主任核定，大過以上之處分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，由校長核定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者。
- (二)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察時段後為之：
 - (1) 警告：一週以上，(2) 小過：三週以上。(3) 大過：九週以上。

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；經銷過之行為，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，亦同。

拾柒、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「銷過」戳章，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，但應在個人資料上備查。

拾捌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，並依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。

拾玖、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。前項各款特別獎勵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貳拾、「依111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對照表規定「二、多元學習表現……品德表現:獎勵最高 6 分；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（含）警告以下者得 6 分。①銷過後，無記過或二次（含）警告以下者得 6 分。②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，大功每次 4.5 分，記功每次 1.5 分，嘉獎每次 0.5 分。③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。

貳拾壹、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，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懲處。

貳拾貳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以天氣預報、特定氣溫或特定氣候條件限制學生保暖衣物穿著時機、學生保暖衣物顏色款式或穿著方式不得予以限制，亦不得因學生加穿保暖衣物據以處罰。

貳拾參、為維護學生申訴權益部分，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55條規定略以：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40日內以書面為之」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